

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 (2025-2026)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JSZC-320412-CZJF-C2025-0035 号“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2025-2026）”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2025-2026）

2、采购内容：（1）武进监测站点、武进经发区站点需分别配置 4 名专业的专职人员，24 小时在指挥部值守，及时巡查、处置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并配置交通车辆、便携式 VOC 气体检测仪、无人机、六参数监测设备等，对国控站点周边区域污染来源、扩散影响、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提供大气管控建议、措施。

（2）武进监测站点、武进经发区站点实行全天候值守制度，至少每班配备 2 名值守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和巡查溯源，确保有人负责监控报警，有人负责排查溯源，及时处置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做到 15 分钟响应。专业人员至少需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武进监测站点、武进经发区站点 5 公里范围内的基本情况，能够单独开展问题排查方面工作。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分布特点，结合气象状况，当地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发送可操作性的大气管控建议、措施，调度现场巡查人员进行污染排查。服务期间，紧盯平台数据，特别是异常数据，要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联系联防联控指挥部值班长，协调相关职能单位进行应急处置。确保每个报警预警信息，都能得到及时解决，形成“预警报警-现场排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汇报”的闭环管理模式，逐步有效减少各类报警污染源。

（3）根据项目需求情况，采用六参数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进行颗粒物浓度监测，利用无人机、便携式 VOC 气体检测仪排查 VOC 重点排放区域。包括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排查、辖区内重点源排查、典型时段专项巡查等。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核查工作，精准识别污染源，发现问题及时记录拍照取证，进行问题交办，并提供污染事件巡查台账及报告。工业源：加强对重点涉气排放企业相关环节的监督管理，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从原料储存运输、

工艺过程、排放浓度、处理设施等各个方面展开详细检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根据实际情况指导企业进行整改。扬尘源：指导当地有关部门强化道路保洁工作，根据不同气象条件，制定合理的降尘方案、路线与频次，并参与监督实施。加大施工扬尘检查力度，严格督导站点周围施工作业期间抑尘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执行城市工地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生活源：聚焦生活源，规范餐饮油烟治理，重点巡查站点周边的餐饮店等场所的油烟净化装置，督促规范排放，确保清洁能源使用到位；强化燃烧源管控，杜绝违规焚烧，重点巡查散煤燃烧、秸秆焚烧等行为，发现露天焚烧立即制止并取证上报，确保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

（4）以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为重点区域，建立排放总量核算体系，综合比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江苏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系统、国家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系统等多套大气污染源清单数据，根据最新企业生产情况、排放特征等，构成清单编制方法，更新站点 5 公里范围内 80 家重点涉气企业源清单。要内容包括：确定污染源调查范围，进行污染源分类识别，明确调查企业名单；对重点企业进行数据分析，补充企业信息与相关参数资料；更新编制工业污染源清单；校验大气污染源清单结果，对结果合理性进行评估校核。对上级要求开展的系统填报、数据审核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5）提交技术报告，包括：预警报警、异常数据的问题排查、处置解决的周报、月报、年报等报告；面源污染源的整体调查报告；国控站点数据异常成因分析报告。

3、采购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武进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指挥部要求，及时处置各类预警信息并做好溯源排查结合数据分析、汇总管控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

4、采购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450000.00 元（小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大写）。其中，甲方承担250000.00元（小写），贰拾伍万元整（大写）；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各承担300000.00元（小写），叁拾万元整（大写）。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250000.00元（小写），贰拾伍万元整（大写）即完成本合同全部支付义务。乙方须与高新区、湖塘镇、西太湖、牛塘镇政府就项目费用另行单独签订合同。甲方对其他各方面的付款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聘请专家评审及会务费、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他各方各向乙方支付各自应付合同总价的50%，即甲方支付 125000.00 元（小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根据另行签订的合同各支付 150000.00 元（小写），壹拾伍万元整（大写）。

（2）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支付 125000.00 元（小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



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各支付 150000.00 元 (小写), 壹拾伍万元整 (大写)。

(3) 如乙方经考核存在应扣款项或按本合同约定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甲方及其他付款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 (如遇财政封账, 应从开账时间计起)。甲方付款均需要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任意一项逾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 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 乙方应全部返还, 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 否则, 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如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 或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 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年10月15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4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年10月15日

